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10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赖旭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运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运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45,363,148.88	1,541,457,065.77	1,541,457,065.77	-3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649,128.80	244,671,188.08	244,671,188.08	-127.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48,943,661.66	274,580,993.34	274,580,993.34	-9.34%	-27.89%	590,757,299.18	819,278,229.93	819,278,229.93	-2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43,973.04	-32,443,074.47	-32,443,074.47	39.45%	108.38%	6,899,460.89	-82,179,639.51	-82,179,639.51	10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98,049.45	-32,444,012.05	-32,444,012.05	36.82%	25.19%	-61,478,909.73	-82,180,311.50	-82,180,311.50	2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67,659.92	6,533,674.55	6,533,674.55	361.73%	398.85%	57,731,483.99	11,572,995.12	11,572,995.12	39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1	-0.0431	-0.0431	39.44%	0.0092	-0.1092	-0.1092	-0.1092	10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1	-0.0431	-0.0431	39.44%	0.0092	-0.1092	-0.1092	-0.1092	10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3.13%	-3.13%	-4.38%	2.78%	-4.76%	-4.76%	-4.76%	7.5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规定,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修订后的收入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收入确认没有构成实质性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37.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187.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779,300.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564,84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932,614.37	
合计	68,378,370.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33%	213,115,525	0		
上海云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17,100,000	0		
陈龙	境内自然人	2.07%	15,583,195	0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0%	14,306,232	0		
王诚君	境内自然人	1.20%	9,002,300	0		
赵毅明	境内自然人	1.11%	8,324,413	0		
李杰	境内自然人	1.00%	7,547,429	0		
杭州金鳌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鳌鲸睿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5,769,400	0		
朱伟	境内自然人	0.67%	5,050,000	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63%	4,727,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3,115,525	人民币普通股	213,115,525
上海云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0,000
陈龙	15,583,195	人民币普通股	15,583,195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舜耕天禾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306,232	人民币普通股	14,306,232
王诚君	9,0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2,300
赵毅明	8,324,413	人民币普通股	8,324,413
李杰	7,547,429	人民币普通股	7,547,429
杭州金鳌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鳌鲸睿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69,4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9,400
朱伟	5,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0,000
王涛	4,7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情况未知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增加100%,主要系子公司收到其他公司用票据支付款项增加所致,去年同期为零;

2、应收账款:减少97.25%,主要系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代偿管理期间应收账款所致;

3、预付款项:减少71.58%,主要系子公司减少预支款项所致;

4、其他应收款项:减少75.73%,主要系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预付款项抵销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减少82.72%,主要系增值税金重分类减少所致;

6、预收款项:减少62.86%,主要系按照新会计准则将期末预收账款分成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所致;

7、合同负债:增加100.00%,主要系按照新会计准则将期末预收账款分成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35.53%,主要系子公司与华融金租公司签订和解协议,故公司将此单位的款项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转入长期应付款所致;

9、长期应付款:增加100.00%,主要系子公司与华融金租公司签订和解协议,故公司将此单位的款项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转入长期应付款所致;

10、资本公积:减少45.85%,主要系溢价收购子公司股权所致的资本公积减少;

11、专项储备:增加140.12%,主要系收购子公司股权后原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专项储备现作为本公司的增加所致;

12、少数股东权益:减少93.97%,主要系收购子公司股权所致的减少少数股东损益所致。

(二)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

1、投资收益:亏损增加117.87%,主要系被投资单位四川中海本期亏损增加所致;

2、营业外收入:增加149,034.96%,主要系收到子公司业绩补偿款;

3、营业外支出:增加402.67%,主要系公司支付证监局对公司前期的违规担保罚款所致;

4、所得税费用:增加595.16%,主要系收到业绩补偿款,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三)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30.25%;主要为本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产销量及单位销售价格大幅减少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38.38%,主要为本期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采购数量及单位采购价格大幅减少所致;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36.78%,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律师费及诉讼费的增加所致;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100%,本期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100%,为收到的业绩补偿款;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323.69%,为本期支付前期的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100%,系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8、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100%,本期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91.69%,去年同期公司大量资金均被原大股东违规占用及因违规担保致司法扣划,本期实际可供偿还债务及支付的资金极其有限;

1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100%,本期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截止2018年8月28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提供对外担保金额约18,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4%);升达集团占用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余额约63,588.3023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09%)。升达集团承诺在2018年9月29日前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升达集团承诺在2018年9月29日前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2018年08月28日	2018-09-29	超期未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由于金融政策和市场风险等多方面因素,升达集团未能解决公司对其违规担保问题,及归还对公司的占款。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后续将继续催促升达集团履行其承诺,尽快妥善解决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使用0元,不存在被司法扣划情形。

2、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全部用于"彭山县年产40万吨清洁能源项目",基于市场环境变化、LNG行业状况等因素,公司的募投项目一直处于停止状态。

3、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内。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升达集团	原控股股东	30,000	122.61%	质押担保	1年	0	0.00%	已被扣划形成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	0	已被扣划形成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
升达环保	原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0,000	81.74%	质押担保	1年	0	0.00%	已被扣划形成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	0	已被扣划形成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
升达集团	原控股股东	980	4.01%	保证担保	1个月	0	0.00%	已被扣划形成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	0	已被扣划形成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
升达集团	原控股股东	1,760	7.19%	保证担保	4年	0	0.00%	已被扣划形成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	0	已被扣划形成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
升达集团	原控股股东	11,000	44.96%	保证担保	1年	0	0.00%	已被扣划形成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	0	已被扣划形成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
升达集团	原控股股东	580	2.37%	保证担保	1年	0	0.00%	成都铁路运输人民法院将升达集团的锦江区房屋作价7,574,800元抵偿	0	不形成资金占用
升达集团	原控股股东	2,500	10.22%	保证担保	3个月	2,500	10.22%	公司将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权益	2,500	12月
升达集团、升达广元	原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21,170	86.52%	保证担保	1年	21,170	86.52%	公司将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权益	20,000	12月
升达集团	原控股股东	9,750	39.85%	保证担保	42个月	9,750	39.85%	公司将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权益	9,750	12月
升达集团	原控股股东	1,300	5.31%	保证担保	16天	0	0.00%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沪0105民初16020号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0	不形成资金占用
合计		99,040	404.78%	--	--	33,420	136.59%	--	--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2019年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用公司款项偿还升达集团债务或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因升达集团资金链断裂难以偿还相关债务,公司被迫代为清偿债务。	116,467.21	0	18.34	116,448.87	其他	116,448.87	12
合计			116,467.21	0	18.34	116,448.87	--	116,448.87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5.94%						
相关决策程序			均未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公司正在积极向升达集团追讨占用资金,同时也积极与升达集团重组方海南保和堂商议尽快解决占用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旭日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10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三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

7、出席对象:

(1)于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2日、11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需要发言,请于2020年11月13日下午5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联 系 人:胡秀梅

邮　　编:610016

电子邮箱:sdlyhxm@sina.com

联系电话:028-86619110

传　　真:028-86007456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疫情期间,鼓励各位股东尽量网上参与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9

2、投票简称:升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分为累积投票议案和非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的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10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及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改后: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及副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10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各位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拟定薪酬方案提议如下:

一、薪酬标准

1、董事长在股东方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董事及执行董事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20万元(税前)。

3、担任高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而是依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管理职责由董事会决定其相应报酬。

4、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

5、监事会主席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2万元(税前)。

6、股东监事的津贴为每年人民币20万元(税前)。

7、职工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本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

二、发放办法

1、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于相关董事、监事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提议将本议案提交至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10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合法程序选任或指派,在保险期间前或保险期间内担任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雇员的自然人。

3、赔偿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年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提议将本议案提交至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9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微信的形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赖旭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二)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详见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三)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详见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详见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101)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详见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刻法人章的议案》。

公司因不慎遗失的原两枚法人章(江昌政5101008011312、江昌政5101040014654)已登华西都市报遗失作废,现因公司业务需要重新补刻新法人章一枚。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10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杰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详见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101)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